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理位置	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秦岭大道西1号比亚迪草堂厂区内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联系人		陈磊
项目名称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动力电池钢托盘及其他动力电池配件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原名为“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01日，注册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办新型工业园亚迪路二号，法定代表人为何龙。2023年3月30日，公司名称由“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动力电池钢托盘及其他动力电池配件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均为动力锂电池配套的零部件，包括了动力电池的钢托盘、液冷板、铝壳和OA盖板。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9年第29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06月15日在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备案确认，项目代码为2206-610161-04-02-868374。该建设项目于2022年10月完成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于2022年12月完成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项目人员	胡明立、靳永芬、张冰洁、贾鹏凯				
现场调查人员	胡明立、张冰洁等	调查时间	2024.6.2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陈磊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胡明立、张冰洁、郑祥、乔金科等	现场采样、 检测时间	2024年07月22日~年 07月24日,2024年08 月15日~08月17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陈磊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氮氧化物、臭氧、氨、氯化氢、氟化氢、氟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氢氧化钾、氢氧化钠、铜烟、丙烯酸、乙酸、苯、甲苯、二甲苯、				

及检测结果	乙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戊烷、己烷、庚烷、辛烷、壬烷、环氧乙烷、噪声、高温等。 粉尘检测结果显示：本次检测结果显示，该建设项目工人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定点检测结果显示：各工作场所粉尘峰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氮氧化物、氨、氟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铜烟、丙烯酸、乙酸、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戊烷、己烷、庚烷、辛烷、壬烷、环氧乙烷：工人接触氮氧化物、氨、氟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铜烟、丙烯酸、乙酸、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戊烷、己烷、庚烷、辛烷、壬烷、环氧乙烷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氮氧化物、氨、氟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铜烟、丙烯酸、乙酸、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戊烷、己烷、庚烷、辛烷、壬烷、环氧乙烷短时间接触浓度能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氟化氢、臭氧、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氯化氢：工作场所氟化氢、臭氧、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氯化氢浓度能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测量结果显示：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8#厂房氩弧焊工、二保焊工，3#厂房折弯机操作工、冲压工操作工，5#厂房电泳线在线打磨工、人工吹干工、滴漆岗位操作工，5#厂房装配区打铆工、5#厂房盖板车间冲压车间 160T 冲压工、冲压车间 300T 冲压工、过渡片焊接工、料盒清理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能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对工作地点噪声强度进行测量，主要噪声强度较大的工作地点/设备有 8#厂房焊接 1 线打磨时、焊接 2 线二保焊焊接时、焊接 2 线打磨时、焊接 3 线打磨时、机加车间冲切、工件碰撞时，5#厂房在线打磨间、人工吹干室、人工吹干室吹件时、打铆敲击时、冲压车间 160T 冲床区、冲压车间 160T 冲床冲压时、冲压车间 300T 冲床 22#、铆接区真空时、5#厂房盖板车间组装区、5#厂房盖板车间组装区振动盘、料盒清洗机下料口，3#厂房铝壳自动线 1#冲床前端、铝壳自动线#1 冲床后端、铝壳自动线 2#冲床前端、铝壳自动线 2#冲床前端冲压时、铝壳自动线 2#冲床后端、铝壳自动线 4#冲床前端、铝壳自动线 4#冲床前端冲压时、铝壳自动线 4#冲床后端、折弯机旁工件碰撞时、钎 1#焊炉炉口进料时、氢检区箱体破空时、纯水机房等，对其进行噪声强度频谱分析，结果显示噪声主频率集中在 500Hz ~4kHz，属于中高频噪声。 工人接触噪声超标原因为： 8#厂房焊接工：1. 均为人工近距离作业，焊接、打磨等作业噪声较高，无法设置隔声设施；2. 部分焊接工位压缩空气管漏气，存在异常噪声；3. 设备或工作区域较近，交叉噪声较高；4、工人作业时间较长，接噪高噪声场所时间较长。5#厂房在线打磨工、人工吹干工、滴漆岗位操作工、料盒清洗工：均为人工近距离作业，距离高噪声作业区较近，工人作业时间较长。5#厂房冲压工：1. 均为人工近距离作业，距离高噪声作业区较近；2. 设备或工作区域较近，交叉噪声较高；3、工人作业时间较长，接噪高噪声场所时间较长。5#厂房过渡片焊接工：1. 距离振动盘较近，振动盘等高噪声设备未设置隔声设施；2、工人作业时间较长，接噪高噪声场所时间较长。3#厂房冲压工：1. 冲压机等未与其他低噪声场所设置隔声设施；2. 设备或工作区域较近，交叉噪声较高；3. 工人作业时间较长，接噪高噪声场所时间较长。 高温检测结果显示：各所测工作场所高温 WGBT 指数值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工频电场测量结果：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所测工作场所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紫外辐射测量结果：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测量点紫外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电离辐射测量结果：电离辐射（X 射线）结果分析：X 射线装置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为 0.102 μ Sv/h，低于《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 117-2022）关注点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 2.5 μ Sv/h 要求。经调查，建设项目工作人员每人每班接触时间约 8h，经计算，职业工作人员周接触剂量低于 4.75 μ Sv/周，低于《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 117-2022）限值要求 100 μ Sv/周。按每年作业 50 周算，建设项目操作人员受到的剂量
-------	--

	不超过 0.238mSv/a，低于年剂量管理约束值 5mSv/a，即操作员在正常工作时对工作人员是安全的。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采纳本报告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及建议，在生产工艺、设备和原辅材料不变的情况下，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综合结论:建设项目在采取了本预评价报告所提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1）在工艺允许情况下，进一步加强设备隔音设施隔音效果。如：5#厂房盖板车间振动盘等加强隔声外罩的检维修，降低异常噪声的产生。生产车间高噪声区域墙体可采用吸声降噪材料，减少工作场所噪声强度。 （2）对于 8#厂房焊接工位压缩气管漏气的区域应进行维修维护，减少异常噪声的影响。 （3）应制定职业卫生专项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职业性急性中毒、职业性化学性皮肤灼伤、职业性化学性眼灼伤、职业性中暑等职业病危害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制定职业卫生应急就演练计划，按应急预案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应急演练，并保存演练记录。 （4）接触高温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人，在体检项目中应补充血糖等检查项目。职业健康监护的体检内容和周期参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应书面告知劳动者。 （5）完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公告栏内容，可在车间出入口或车间内人员经常路过的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告栏应包括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浓度。 （6）完善工作场所警示标识的设置，工作场所出入口、主要生产设备旁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注意防尘”与“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与“戴护听器”等警示标识应配套成对张贴。对于损坏的警示标识、告知卡等应及时更换。应设置的警示标识及告知卡见表 3-1。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第二条要求，对职业卫生档案分类存档，并进一步完善档案内容，包括六个档案：（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五）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六）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评价建议: 评价结论: